

六堆釀興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竹田鄉履豐村豐振路2-8號報告編號：AVA22505348
報告日期：2022/06/09

產品名稱：豆油伯紅麴缸底釀造醬油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2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六堆釀興業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屏東縣竹田鄉履豐村豐振路2-8號/08-7711116/六堆釀興業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六堆釀興業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2022.05.23
有效日期：2024.05.22
原產地(國)：台灣屏東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2/05/30
測試日期：2022/05/30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余玉滿

余玉滿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六堆釀興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竹田鄉履豐村豐振路2-8號

報告編號： AVA22505348
報告日期： 2022/06/0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2-甲基咪唑	稱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以乙腈萃取再經淨化，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未檢出	0.1	ppm(mg/kg)
4-甲基咪唑		未檢出	0.1	ppm(mg/kg)
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2月25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碘含量之檢驗方法(TFDAA0049.00)	未檢出	0.025	ppm(mg/kg)
★ 防腐劑-酸類	---	---	---	---
★ 對羥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2	g/kg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 著色劑		---	---	---
★ 食用紅色七號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16.01)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紅色六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紅色四十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黃色五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黃色四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綠色三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藍色一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藍色二號		未檢出	50	ppm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六堆釀興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竹田鄉履豐村豐振路2-8號

報告編號： AVA22505348
報告日期： 2022/06/0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 甜味劑	---	---	---	---
★ 醋磺內酯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2月8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 - 醋磺內	未檢出	0.01	g/kg
★ 糖精	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	未檢出	0.01	g/kg
★ 甘精	驗(TFDAA0093.00)	未檢出	0.01	g/kg
★ 環己基(代)磺醯胺		未檢出	0.01	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甜味劑檢驗方法涵蓋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等4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9.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2-甲基咪唑、4-甲基咪唑及碘)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2503704)。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六堆釀興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竹田鄉履豐村豐振路2-8號

報告編號： AVA22505348
報告日期： 2022/06/09



樣品照片

AVA22505348



AVA22505348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VA22505348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2-甲基咪唑	秤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以乙腈萃取再經淨化，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4-甲基咪唑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2月25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碘含量之檢驗方法 (TFDAA0049.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防腐劑-酸類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MOHWA0020.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著色劑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 (MOHWA0016.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甜味劑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2月8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 - 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 (TFDAA0093.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